

馬太福音

22. 榮耀君王被人棄絕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6-40)

一、法利賽人拒絕耶穌基督

1. 王為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筵席

天父為祂的愛子耶穌基督預備新婦，這新婦就是教會。施洗約翰曾清楚的指出，耶穌基督就是要娶新婦的新郎。(約 3:30-29) 論到屬靈的奧秘，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弗 5:23-33) 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中更指示我們，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妝飾整齊，等候丈夫的新婦。(啟 21:2)

2. 被召赴席的人不肯來赴王的娶親筵席

神打發僕人去邀請眾人來赴席。但是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他們的理由是甚麼呢？要到田裏作工，要作買賣去。其餘的人更可惡，他們拿住僕人，凌辱僕人，把僕人殺了。(太 22:3-6) 拒絕神的邀請將有可怕的結局。

3. 王就大怒，發兵除滅兇手，燒燬城邑

因為他們不但不肯來，還膽敢作惡。因此他們遭到滅亡的命運。猶太人不但不接待耶穌，甚至殺害神的僕人們，因此到了主後 70 年，羅馬人來到耶路撒冷殺了許多猶太人，並用火焚燒聖城。這正是耶穌事先為那將要被毀的耶路撒冷哀哭的原因。(路 19:41-44) 神不是不發怒，神是不輕易發怒。(出 34:6) 神忍耐寬容人，但是公義的審判一定會來。因為神是慈愛的神，也是以公義審判天下的神。最後的審判一定會來。(啟 20:11-15)

4. 神差遣僕人往岔路口上去邀請所有的人來

猶太人既然棄絕了神，神就邀請外邦人來得救恩。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 神的道先傳給猶太人，只是猶太人拒絕救恩，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所以救恩救臨到外邦人。(徒 13:46) 使徒保羅說，因為猶太人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羅 11:11) 然而，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最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加 3:28)

5. 沒有穿禮服的人要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去

赴筵席是神的恩典，但是進入筵席必須穿上王所預備的禮服。如果有人以為自己所預備的禮服已經很好了，因此不肯謙卑的穿上王所預備的禮服，王不允許這樣的人進入婚宴中。這人就要被丟在外邊黑暗裏。(太 22:11-13) 禮服代表神公義的外袍，若有人堅持要穿自己的禮服，這禮服所代表的義就像污穢的衣服。(賽 64:46) 神要我們倚靠祂，我們到神面前來一定要穿上神所預備的拯救的外衣，公義的外袍。(賽 61:10) 我們是披戴基督。(加 3:27)

6.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這裏講的被召，不是被揀選的人，乃是指著所有的人。然而，只有願意倚靠神的義的人才算被選上，才是可以得到靈魂救恩的人。神乃是呼召所有的人都來，但是只有願意倚靠神的義的人才算是被選上的人。(太 22:14)

二、希律一黨的人試探耶穌基督

1. 納稅給羅馬皇帝該撒可不可以

法利賽人本來與希律一黨的人敵對，但是爲了要除滅耶穌，他們竟然聯手要陷害耶穌。他們惡意地說，耶穌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的傳神的道，他們也假裝謙卑地求問耶穌，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太 22:15-17)

2. 耶穌直接告訴他們是假冒爲善的人

耶穌知道他們試探祂，耶穌指出他們是假冒爲善的人。(太 22:18) 我們在何事上也是假冒爲善的人呢？這些人求問耶穌的目的是要陷害祂。倘若耶穌說，應當納稅給該撒，那麼，法利賽人就會散播謠言，說，耶穌同意羅馬所徵收的重稅。如此猶太人都會離棄耶穌。倘若耶穌說不需要付稅給該撒，那麼耶穌就是鼓勵人違背羅馬皇帝的命令，希律一黨的人，就可以控告耶穌叛國，將祂處死。在這兩難之間，耶穌要如何應付這個問題呢？

3.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關於誰的物當歸給誰，耶穌要他們自己去作決定。耶穌要他們拿一個銀錢來，銀錢上清楚地打印上該撒的像，和該撒是主的表號。這一個銀錢就相當於羅馬士兵一天的薪水。這銀錢既然是該撒的，當要歸給該撒。耶穌沒有叫人反抗政府，沒有叫人不納稅，因爲沒有掌權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 然而，耶穌也說，神的物當歸給神。也就是說，人是神創造的，人應當屬於神。(約一 5:19) 不但人屬於神，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林後 5:18) 君王是神所立的。(但 4:17) 所有的君王都是爲神效力的。(結 29:20) 天使也是神的僕人。(詩 103:20)

三、撒都該人挑戰耶穌基督

1. 復活後，誰是誰的妻子？

撒都該人不信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問耶穌一個難題。就是根據律法書，哥哥死了沒有孩子，弟弟要娶哥哥的妻子，如此可以爲哥哥留下後代，以免他哥哥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 25:5-10) 他們以此問耶穌，如果有復活，那麼有弟兄七人都和同一個女人結婚，在復活的時候，這女人算是誰的妻子呢？耶穌沒有直接給他們答案，耶穌只告訴他們，復活的時候，人要像天使一樣，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 撒都該人不相信有天使，但是以色列的歷史中，明明有許多天使向人顯現的記載，他們不信聖經，自以爲是。

2.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撒都該人相信摩西，也有一些接受約翰悔改的洗。(太 3:7) 耶穌告訴他們，摩西五經中講到神是亞伯拉罕的神、是以撒的神、是雅各的神。他們都是活在神面前的人。(創 17:18) 因爲神是永遠活著的神，所以他們都相信死人要復活。這就是他們爲何那麼在乎葬在何地，葬在一起。(創 49:28-33)

四、律法師試探耶穌基督

1. 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我們若是熟讀舊約聖經精通律法可能回答是十誡中的第一條，「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神。」從理性來看，因爲這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所以放在第一條。(出 20:3) 從實用來看，人際關係中「孝順父母使我們得福」最重要，因爲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從文字

安排來看，最後的一條誡命，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條，那就是不可貪婪，貪婪與拜偶像一樣。(西 3:5) 但是耶穌的回答很特別，祂用申命記第六章第五節似乎與十誡完全無關的話來回答這些法利賽人。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這裏蘊藏了極大的智慧，這句話是神對以色列人進迦南得應許之地為產業前說的。這是耶和華所吩咐教訓他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他們在所要過去得為產業的地上遵行。有甚麼目的呢？好叫他們和他們的子子孫孫，一生敬畏神，使四樣主要的祝福臨到他們。1. 可在應許之地有產業，2. 可得以享福，3. 可以日子長久，4. 可按神的應許使人數極其增多。我們要問，神為何要人愛祂呢？答案是，因為神先愛我們，祂要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神的生命就是愛的生命。人的愛有窮盡，神的愛無限。耶穌要人愛祂超過愛父母、兒女，甚至自己的生命。(太 11:37) 表面看來很難理解，但是神的心意是要祝福人、保護人、施恩與人。

2. 其次也是相愛，就是要愛人如己

愛神與愛人密切相關，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一 4:20-21) 愛人的人是認識神，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從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一 4:7-8) 愛人證明重生，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一 3:14) 耶穌賜給門徒們一個新的命令，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約 13:34)

3. 甚麼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 10:1)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 3:2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 摩西在申命記中記載：「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 18:15-19) 這位先知是誰呢？連為祂開路的施洗約翰也比先知大多了。(太 11:9)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太 11:13) 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約 10:41) 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14)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 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太 5:17)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我們如何脫離律法的定罪呢？我們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 5:6) 這乃是與主同死所帶進的果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 7:25) 我們不受律法的捆綁，因為耶穌已經成全了律法，讓我們得自由。

4.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大衛的主

基督既然是大衛的子孫，除非基督又是神，否則基督不可能是大衛的主。因此，基督是神。(詩 110:1)